

# 持之以恒抓好“两个专项整治”

□丁煥松

市委、市政府开展“两个专项整治”以来,一场聚焦机关作风提升、营商环境优化的行动迅速在全市铺开。连日来,我市各区各部门接连召开专题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两个专项整治”破题开路,以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干劲、更加一流的环境,重塑珠海发展新优势。

近年来,我市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机关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应该看到,这些成绩离企业和群众的期待仍有不小差距。开展“两个专项整治”,推动“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树形象”,既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也是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题中之义。

干部作风直接影响营商环境,而营商环境又会关系到城市经济发展。干部作风雷厉风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自然是水到渠成;相反,干部作风跟不上,营商环境必然就会出问题。特别是今年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内外复杂形势叠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哪个地方营商环境好,自然会吸引更多企业投资和人才落户。在此形势下,开展“两个专项整治”,增强城市竞争力和吸引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开展“两个专项整治”,就要以服务群众为己任。从“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到“僵、浮、慢、乱”等不实作风,这说明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仍有市场,个别干部没有真正把企业和群众的难处放在心上。开展整治活动,必

须树牢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建立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的绩效考核体系,把群众不满意、不高兴、不答应,作为检验作风转变的标准,才能持续推动干部作风转变和改善营商环境。

开展“两个专项整治”,就要创新干部用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在干部。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和推动“放管服”改革的同时,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激励机制,让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平台、干成事的有位子;对不担当、不作为、不出力的干部,该免职的就免职、该降职的就降职、该调整的就调整。强化执政为民的责任担当,优化干部奖惩激励制度和监督评价机制,打破“干多干少一个样”的体制陋习,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原动力。

开展“两个专项整治”,就要推动政策“落地结果”。疫情期间,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利好政策,这些惠企政策再好,也需要人来执行,如果执行不力,施政效果就会“大打折扣”,甚至看不到成效。想要让这些政策转化成经济发展的“催化剂”,广大干部必须增强“店小二”服务意识,当好企业发展“娘家人”,努力把每项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实效,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渡过难关。

“干部作风不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就是一句空话。”持之以恒抓好“两个专项整治”,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真刀实枪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就能赢得城市经济发展的先机,助推珠海经济特区“二次创业”加快发展。

## “挪穷窝”后,还要做好“改穷业”

新华时评

易地搬迁作为解决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实现困难群众跨越式发展的一条根本途径,是当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必须落实好的一项重要工作。

“十三五”期间,我国计划对约1000万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信息显示,截至3月底,全国累计建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266万余套,实现搬迁入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47万人,搬迁入住率达99%。

搬得出的问题基本解决后,最关键的是就业。乐业才能安居。搬迁只是手段,脱贫才是目的。如果说“挪穷窝”是上半场,“改穷业”则是下半场。做不好下半场的工作,搬迁扶贫这一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就会成为“半拉子工程”。随着搬迁工作进入尾声,各地应当加快把工作重心从工程建设转向后续扶持就业,让群众下山之后能够安下心。

让搬迁群众安居乐业,重在求真

务实。不容忽视的是,在推进这项工作中,有的地方形式主义问题不少,让群众意见很大。深入了解搬迁群众的真实诉求,掌握搬迁群众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做好就业帮扶、产业扶持和临时救助等,才能真脱贫、不返贫。

让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务必精准精细。各地政府需要拿出绣花的心功夫,责任精准到人,实现人、地、房、业精准对接,制定帮助搬迁群众脱贫致富的精准优惠政策,做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就业、就医、就学等措施配套跟进,确保易地扶贫搬迁户精准入住、精准脱贫。

让搬迁群众实现安居乐业,更要久久为功。搬迁的约1000万贫困人口加上同步搬迁的数百万人,实现稳得住是一项长期任务,不能指望“一搬了之”,各地政府必须有长期服务的思想准备,继续重视产业就业帮扶,并做好社区管理、社会融入等工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这件好事真正办得好。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 柔性执法彰显为民服务理念

□珠海特区报评论员 刘孙恒

近日,为了助力复工复产,恢复城市的“烟火气”,在疫情防控期间,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出“四不”举措,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规行为,通过劝导教育、规范整改等自查自纠的方式现场解决,不立案不下单,实行免责处理。今年1月至4月20日,城管部门处理轻微违规行为5402宗,获得市民、商家和企业点赞。

所谓“四不”举措,是指生产必需的临时建筑暂缓处理、商家可临

时性适度跨门槛经营、商贩可在背街小巷临时性摆摊、商家拉挂横幅展板活页不没收。“四不”举措之所以受到广大市民、商家和企业点赞,不仅是有助于复工复产全面推进,更是体现了柔性执法态度,强化为民服务的理念,彰显执法为民情怀。

必须看到,“四不”举措并不是疫情之下的特事特办。尽管背后确实有支持复工复产的考量。例如,生产必需的临时建筑暂缓处理的前提是要经过安全生产评估,保障生产安全,商家可临时性适度跨门槛经营的前提是基

本达到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要求,不堵塞机动车道、消防通道和人行道。也就是说,“四不”举措在保证执法原则性的基础上实现了执法灵活性,在治理环境和秩序与关注民生的之间找到了平衡。

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权力来自于人民,权力属于人民,权力必须服务于人民。只有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树立起民生理念,从单纯的刚性执法变成多样性、以人为本的柔性执法,在管控违法行为的同时正

视执法对象的生存需求、生活需要,才能降低执法矛盾和冲突,获取最广泛的认同,实现执法效益最大化。

值得称道的是,不以罚代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已是珠海数字城管的常规操作。自2014年1月重组以来,珠海数字城管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实现了从“小城管”到“大城管”的华丽转身,城市管理也由被动管理向主动服务转变。期待珠海数字城管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和方式,让珠海更具温情、更加美好。

## “直播带货”需做好“线下功课”

观点聚焦

□孙维国

4月23日,CCTV-2财经频道的《第一时间》栏目播发了“聚焦全国复工复产”的专题新闻,节目用3分钟时间重点介绍了珠海斗门区的一家水产品企业如何克服疫情影响,通过直播卖货解决销售难题。《珠江晚报》4月27日05版)

“直播带货”现在流行,通过“直播带货”让流量变现,不仅是产品促销的有效之法,也是企业转型升级

的一种新模式。

首先要弄清“直播带货”与传统电商销售模式的本质区别。以前的电商销售模式是以图文为主,图文模式的网络购物,消费者需要看评论、问客服,而“直播模式”消费者则可以与主播进行直接互动,随时解答各种质疑。“图文模式”靠的是商家的P图能力,而“直播模式”则可以全方位、实时展示产品。

其次要弄清“直播带货”与传统电商销售模式的内在逻辑。从“图文模式”升级到“直播模式”的电商,其消费模式正在从以“产品”为核心,升级到以“人”为核心。也就是说,“谁在卖”(主播)往往比“卖什么”(产品)更重要。传统商业“图文模式”是以

商品为核心,未来的商业是以人为核心。随着5G和视频媒体的发展,一切都是变的可视化、直观化销售模式将成为主流。无论商品还是人,都必须有足够的勇气直面你的消费者。

再次要吃透“直播带货”未来发展趋势。从“图文模式”升级到“直播模式”,实质是从生产者决定制造商品,到消费者决定制造商品。过去是从生产到消费,现在是从消费到生产,这是一个逆向生产的过程。消费者的需求将向小众化、多元化、快捷化发展,这就要求生产者以应变变,能够根据消费者需求快速反应。这不仅意味着产品的定制化、个性化生产时代的到来,社会的

供应关系也将重建。

最后要吃透“直播带货”的变革意义。在未来,每一件产品在生产之前,都知道它的消费者是谁,同时所有的产品都是先有订单再生产,这就是按需生产。我们虽然身处互联网经济时代,但很多人可能还没有意识到,在互联网发展过程中,商业模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谁能在这一轮变革中勇立潮头,抢抓机遇,以应变变,不断创新,谁就能赢得先机赢得主动。

因此,“直播带货”需做好“线下功课”,把“直播带货”这门大学问弄清吃透,不断将“直播带货”做强做大做优,为企业发展加油助力。

## 对行人闯红灯被撞“负全责”的一点思考

新视线

□叶金福

近日,在福建省东山县的街头发生了一起行人闯红灯被撞的事故,该事故经东山县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行人需负全责。(4月27日《海峡导报》)

在目前的具体执法中,如果行人因逆向、闯红灯等被机动车撞伤

或撞死,往往都是由机动车司机“担责”,不得不为交通事故“买单”。交警部门在处理这类交通事故时,往往由于行人相对“弱势”,而在判罚时偏向于行人。可以说,这无疑给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壮了胆”。

而执法交警面对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时,往往是以口头教育或口头警告为主,并没有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这也无形中促使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增多。

按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有明确的规定:行人通过路

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可见,对行人违反交通规则进行处罚还是有法可依的。

此次,东山县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认定“行人闯红灯被撞还要负全责”,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

义,是一堂实实在在的法治教育课。它不仅再次提醒行人过马路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会受到处罚,同时也是对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一次宣传和教育。

但愿今后类似“行人闯红灯被撞还要负全责”的判罚能成为交通执法的一个“常态”,从而让行人也能像机动车司机一样,学会遵守交规、敬畏交规,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越来越少,让我们的出行更顺畅、更安全。

## 美国疫情“糊涂账”几时清?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政府公共卫生部门日前发布的通报显示,早在2月6日当地就有人死于新冠肺炎,这比美国此前公布的首个新冠肺炎死亡病例早了20多天。由于该病例没有国外旅行史,这一发现意味着美国疫情可能早在1月初到1月中旬就已经进入社区感染阶段。

早在3月11日,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主任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在国会听证会上承认,美国存在新冠肺炎死亡病例被误认为是流感死亡病例的情况。

这些情况,不能不让人产生疑问:新冠病毒到底什么时候在美国出现?到底有多少人感染了新冠病毒?美国疫情数据到底有多透明?

事实上,新冠疫情在美国暴发以来,一直缺乏清晰的时间线,疫情数据不是反映了真实情况,是笔“糊涂账”。加州的通报表明,美国可能早在1月就已出现社区感染,新确认的死亡病例很可能只是浮起面的“冰山一角”,水面下可能还潜藏着大量未发现的病例。加州州长纽瑟姆已宣布将对去年12月以来疑似新冠死亡病例进行尸检,这可能还会得出哪些新发现,人们正拭目以待。

近来,美国一些政客一直在污蔑抹黑中国,诬称中国疫情数据不透明,但实际上美国从一开始就搞

着本“糊涂账”。斯坦福大学本月17日发布的一项抗体检测结果表明,美国感染新冠病毒的真实人数远远超过官方数据,可能高出55倍。纽约市卫生局长巴博特日前也表态支持这一观点。巴博特认为该市迄今为止的14万确诊病例没有反映真实状况,由于检测量仍不足,估计有将近100万的纽约人可能感染。早先美国国内对本国可能已发生大规模感染并非没有警戒之声,但目前来看,政府并未予以应有重视。

搞清美国疫情真实时间线,将会让大量埋藏在流感感染和死亡病例中的新冠肺炎病例得以大白于天下。美国从1月21日宣布第一个确诊病例后,相当长时间把重心放在防输入而不是防社区传播,如果这之前就已有大量社区传播,政府的应对策略可以说有值得反思之处。

搞清美国疫情真实时间线,对全球抗疫也有积极意义。抗疫远未结束,通过了解各国病毒扩散真实情况,医学专家们更容易预判其未来变化,控制病毒进一步蔓延。在这个命运与共的世界,只要一国疫情仍在持续,他国无法高枕无忧。

总之,美方厘清自己的疫情“糊涂账”至关重要。为了早日战胜疫情,美国理应给本国人民一个交代,给世界一个交代。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 粉碎谣言 靠“智者”更要靠“治者”

□郭元鹏

4月,天气转暖,万物生长,一些传言也正悄悄发芽。有人传播“飞絮藏新冠病毒”的消息;鸡蛋炒香椿是人们餐桌上的一道家常美食,现在正是吃香椿的时节,但近期有传言称吃香椿致癌。(4月27日《科技日报》)

每逢杨柳飞絮的季节,就少不了关于杨柳飞絮的各种传言,今年因为新冠肺炎,传言又有了“变种”,称“杨柳飞絮中存在新冠病毒”。还有一则谣言则称,“吃香椿容易患上癌症”。

如何识破谣言?需要科学界的人士用科学解释原理,用科学粉碎

谣言。谣言传播需要载体。很多谣言都是起于自媒体,比如“飞絮藏新冠病毒”“吃香椿容易患上癌症”就是自媒体杜撰的文章,这些自媒体为了谋取不当利益,把“自己的揣测”说成是“专家的说法”,再辅以道听途说、张冠李戴、添油加醋,不实之言就这样出台了。

粉碎谣言靠“智者”更要靠“治者”。首先要管理好自媒体,不能让自媒体为谣言打开方便之门;其次对转发施以处罚,无论出于什么目的,转发者都应承担相应责任;最后是监管要履职尽责,牢牢盯紧网络平台,加大处罚力度,把谣言扼杀在萌芽状态。

**珠海金融行业年度盛典**

# 璀璨精英 睿智财富

## 第十一届(2020年度)珠海理财精英榜评选

主办单位: 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单位: 珠海传媒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珠海市银行业协会 珠海市保险行业协会 珠海证券期货业协会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珠海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珠海分行	中国银行 珠海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珠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華潤銀行	珠海农商银行 ZRCB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CMS 招商证券	虚位以待……	

活动时间: 2020年4月—5月 咨询电话: 0756-2639654 媒体支持: 珠海特区报 珠江晚报 珠海电视台 珠海电台